

# 王嘉爾自揭「王姜」網友情 助陣姜濤個唱暖心撐Bro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達里) 相隔6年再踏香港舞台的人氣偶像王嘉爾(Jackson)前晚到亞博擔任姜濤演唱會頭場表演嘉賓，為他這次Home Coming之旅打響頭炮。Jackson自揭與姜濤是「網友」關係，姜濤則難掩感激之情公開二人相識的經過，「王姜」首度合唱驚喜十足，姜濤興奮表示能與Jackson同台演出感覺如做夢。

**姜濤銘記嘉爾的鼓勵**

互動環節更揭開兩人的深厚情誼。姜濤興奮表示能與Jackson同台演出感覺如做夢，而Jackson自我介紹後就向姜濤打趣說：「多謝你的邀請，我很榮幸見到你同你嘅『愛人』。」逗樂全場。Jackson自揭與姜濤是「網友」關係，姜濤則難掩感激之情公開二人相識的經過：「我記得大概在幾年前，Jackson Wang老師已經在Ig DM我(發

訊息給我)，對我說了很多鼓勵的話，我到現在還記得。」Jackson聞言表示：「因為我覺得，我真係一齊度過風風雨雨、高高低低。真正愛你的人、愛我的人，我希望你們可以長長久久。」足見Jackson對姜濤的關懷與支持。語畢，二人再合唱姜濤的《Every Single Time》，Jackson難得獻唱粵語歌，令在場觀眾都聽得如癡如醉。

姜濤希望觀眾能將情緒釋放，開心離場。他兩度落淚，要觀眾接力合唱，他表示把個唱當考試，自認仍有改進空間，會虛心聽取意見。「我講唔咁叻，但用個心去講應該唔會失禮。」感到既鼓舞又窩心的姜濤最後再向Jackson表達謝意，他說：「Oh My God，好似發夢一樣，再一次衷心多謝我的偶像Jackson Wang老師，謝謝Bro。」而Jackson就向姜濤大派飛吻和講Love You作「回禮」，並向觀眾鞠躬道別，最後他在一片歡呼聲中退場，順利完成演出。

本身正忙於進行《MAGICMAN 2》世界巡迴演唱會2025-2026》的Jackson，自從10月



王嘉爾與姜濤合唱《Made Me A Man》。

王嘉爾為姜濤應援。  
大會供圖

初於泰國曼谷開始，已經將第二次個人世界巡演先後帶到澳門、吉隆坡、馬尼拉，以及東京，5站演出全部叫好又叫座。而他為了新一輪世巡身兼多職，一人包辦統籌和總監，從服裝、舞蹈編排、舞台效果、燈光和場景等360度全方位帶領觀眾走進他的內心世界，分享屬於他的故事。《MAGICMAN 2》世巡以更細膩的角度切入，展開觸動心靈的沉浸式音樂旅程，剖白Jackson如何走出人生黑暗階段，重新出發。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輜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明確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士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7/144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道66號(鄉郊建屋地段第573號)	擬議讓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為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建築繪圖、以及規劃綱領、交通評估報告、排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年12月27日
A/TW/546	荃灣白田壩街46-48號	擬議酒店並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行車線分析圖的補充資料，以及樓宇平面圖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12月27日
A/TWW/134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汀九段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05號	擬議屋宇發展(地積比率為0.75倍)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檢討及修訂的樹木調查。	2025年12月27日
A/YL-KTN/1135	新界元朗蓬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園景建議、新的排水建議、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2025年12月27日
A/YL-KTN/1136	新界元朗蓬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5年12月27日
A/YL-SK/433	新界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54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年12月27日
A/YL-TMT/85	新界西貢大網仔鳳秀路八號	擬議讓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為准許的屋宇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建築圖則、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規劃綱領、園境、樹木保育及移除計劃，以及岩土規劃檢討報告。	2026年1月2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343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	2026年1月2日
A/HSK/57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3號餘段(部分)、第28號餘段(部分)、第30號餘段(部分)、第43號(部分)、第193號、第194號(部分)、第195號(部分)及第19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塑膠、機械及零件連附屬包裝工場(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年1月9日

2025年12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號(部分)及鼻咀分區計劃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及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浮山丈量約份第129號(部分)及鼻咀分區計劃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及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並提交經修訂後的污水影響評估報告。	2025年12月27日
A/YL-TS/10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號(部分)及跳蚤市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月9日
A/YL-NSW/357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E分段第1小分段及1212號E分段第3小分段(部份)及毗連差異範圍(部份)	擴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生態基線狀況的文獻回顧及澄清有關申請用途的營運細節。	2026年1月9日
A/YL-PS/76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和相關擴塘及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新的樹木調查報告。	2026年1月9日
A/YL-TT/75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475號(部份)、第1591號(部份)、第1594號(部份)、第1595號(部份)、第1600號A分段(部份)、第1600號B分段(部份)、第1602號(部份)、第1622號、第1624號、第1629號、第1630號A分段(部份)、第1630號B分段(部份)、第1631號C分段、第1631號D分段、第1634號、第1635號及第1636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廟)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更新供地建議及相關假設。	2026年1月9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報告。	2025年12月27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12月27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6年1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